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謹此提述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內容有關重組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將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惟須待達成重組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對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之主要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載入優先股及其附帶之權利。

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通函內,而通函已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建議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修訂其大綱及細則之不尋常事宜。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根據本公司過去作出之公告所獲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劉志強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庄海峰先生。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地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